**南臺科技大學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年06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化聯合國倡議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以有效整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之永續發展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事務，建構永續發展校園，並對外發揮社會影響力，特設置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1. 研議本校永續發展政策暨社會責任推動目標與策略之制定或修正。
2. 定期督導並審議本校永續發展計畫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與執行成效。
3. 建構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之校園文化，強化教職員工生之相關素養行動。
4. 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組織之永續發展倡議行動。
5. 進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獎勵」之審查作業。
6. 整合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其他有關計畫之涉及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推動之校務資源，營造永續發展校園。
7. 其他有關永續發展暨大學社會責任重要事項之推動及建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主任委員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組成如下：

1. 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校務發展推動中心

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資長、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組成。

1. 其他委員：由主任委員自校內具相關專長之教師及職員、學生會推派若干人聘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企業界專家、中央或縣市行政人員擔任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

第五條 本會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行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